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王紹新學長捐款
第 2 類獎勵學業成績優異申請要點

- 一、宗旨：本校數學系校友、信邦電子集團王紹新董事長為嘉勉本校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專注在課業之成就，特捐款設置本獎勵。
- 二、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每班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二名之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班 1 名，日間部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進修學士班每名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 四、獎助資格：
 - (一) 前學期需修滿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資訊工程學系、英文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等四系全英語學士班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第三學年赴國外進修，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各該系規定)，一至三年級需修習該學系課程九學分或三門課以上。得獎人之學業各科成績應全部及格，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體育成績及格、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 80 分(含)以上(無體育、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成績者不受此限制)，否則取消資格，以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均符合標準者依序遞補。
 - (二) 若學業總平均相同且各項成績亦達規定標準者，均給予獎學金。
 - (三) 學業第二名如提前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四下(建築系為五下)之成績一律不核發獎學金。
 - (四) 如學業成績第二名已因遞補獲得學業獎學金、休(退)學、轉學或提前畢業者，其名額應保留由原班學業成績下一名且各項成績亦達標準者依序遞補，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
- 五、審查及頒發程序：學生無需申請，由教務處於計列補考學生成績後，提供每班學業成績第二名學生名單予生活輔導組，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核定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 六、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 七、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